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施珍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廣來印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溫 凱 晴